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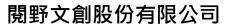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 務 報 酬 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	中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		
		山西路三段 516 號		通訊電話			
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		
		領款總額:新台幣	元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					
	(工讀生/義交)	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					
		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					
領		□奬金:新台幣元					
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品:					
款	一个类类亚(タ1)	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		
_	執行業務報酬(9A)	提供勞務內容					
金	□70 表演人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9,240</u> 元					
額					元。		
u _K	稿費所得(9B)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9	%二代	健保補充保費,新	台幣元。(註)		
	■98 非自行出版	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					
	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			
	(導覽老師)	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	融人)	免扣, 請檢附投保證 明	文件。		
	身	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				
1			16	父 陳 玉	享母陳張月英		
	* 中華民國國民	4公然					
	1 平凡图图八万	刀坦			君役別常兵備役		
			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				
	姓名陳寶	方	住址 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9鄰中山西路三段516號				
	出生民國58年6月3	30日 性別男					
發證日期 民國95年1月26日 (桃縣) 換發 H121609010							
	109		專案負責人				
	專案名稱	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	案負責人	吳柏辰		
注意事項:							
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·並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方能生效·繳回此份文件之 <u>正本</u> 。							

-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
-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
-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 · 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



上證明文件。

參、

肆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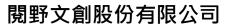
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‧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	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話				
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品: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(護理師) □	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元 章款淨額:新台幣 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 。						
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				澄反面			
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寶 方 出生 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 發證明 民國95年1月26日 (桃縣) 換發 H121609010			文 陳 玉 享母 陳張月英配偶鄭 惠 君役別常兵備役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9鄉中山西路三段516號				
į	專案名稱	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厚案負責人 	吳柏辰			
注意事項: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·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·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等】務必附							





肆、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		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	通訊電話					
7 相252正		山西路三段 516 號	WEHIV OHA		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		
		領款總額:新台幣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元。						
	(工讀生/義交)	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						
領		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
124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	□ <u>獎金:新台幣</u> 元						
款	中獎獎金(91)	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	市值元					
/12 \$		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	%所得稅。					
金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	提供勞務內容						
	□ 10 表演入 □ 90 其他(護理師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8,000</u> 元						
額		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	得稅,新台幣	元。				
	稿費所得(9B)		室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					
	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	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
	Ex.稿費、演講費	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			
	(導覽老師)	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						
		分證正面		證反面				
1			父 陳 玉 享	母 陳張月英				
	* 中華民國國民	自分談						
	1 TNMMN	WE WAR	配偶鄭惠君役別常兵備役					
			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					
	姓名陳寶	方	住址中山西路三段516	3號				
	出生民國58年6月3	30 日 性別 男						
	發達日期 民國95年1月26日 (桃縣) 換發 H121609010 0377910705							
	100							
	專案名稱	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	厚案負責人	吳柏辰				
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							
注意事項: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 框內相關資料 ,並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方能生效,繳回此份文件之 正本 。								
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等】務必附								
	上證明文件。 參、				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‧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